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F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3 年组织招标的爱立方产品展览及残疾人技能展示项目，根据公开招评审标结果，确定，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

爱立方产品展览及残疾人技能展示项目

2、服务要求：

2.1 在 2023 年全国助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中心要求在指定的场地组织 6 次爱立方产品展览及残疾人技能展示，含残疾人展品的征集及运输、展台设计、展具搭建、现场布置等。

2.2 邀请优秀残疾人代表参加展览现场的技能展示活动，确保活动现场的互动宣传效果。

第二条：实施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遇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双方义务与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 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乙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根据乙方实施方

案进行讨论及确定，并配合协调相关残联系统内部的宣传，检查乙方各项工作进展。

3. 协助乙方负责面向各区发布活动相关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4. 负责活动当天重要嘉宾的邀请工作。
5. 收到乙方的活动执行方案后【10】日内予以确认，甲方未在期限内盖章确认亦未明确提出修改方案的，视为确认乙方活动执行方案。
6. 甲方作为主办方，在经甲方审核认定的情况下，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甲方名义（含甲方的商标、标志等）进行宣传和介绍，但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且宣传报道之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审定。
7. 结项前由甲方对乙方的活动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负责展示活动方案的策划，并至少于活动前 30 天上报甲方沟通确认。
2. 每场活动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乙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明确宣传、组织、安保、防疫、应急等各项实施方案。
3. 乙方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布置和活动主形象设计及活动海报、易拉宝、参会证、活动单页的制作。
4. 负责活动组织管理工作。包括签到服务、现场咨询、秩序维护、展品安全、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处理投诉和建议等，保障工作现场的正常流程和秩序。
5.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执行活动，并由此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
6. 乙方应严格履行现场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保等），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第三人或乙方员工的损害赔偿）。
7. 负责支付活动组织相关费用，其中包括残疾人现场展示的劳务费。
8. 结项前提交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含活动方案、组织与现场照片、活动总结等。

第五条：财务管理及合同金额及支付



1.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本活动费用总额46万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3.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次支付的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付款方式：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7.6万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全部委托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资金，即人民币18.4万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均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台风、洪灾、旱灾、地震、泥石流、火灾、冰暴、雪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动、流行病、瘟疫等社会性突发事件。

2. 协议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其履行协议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协议另一方负责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壹式肆份（大写），甲方执贰份（大写），乙方执贰份（大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
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字：

时间：2023.5.15

乙方：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字：

时间：



2023.5.15

公司 09-

服务中心